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4年11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4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决定放弃对四会市邦得利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892.05万元出资额（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在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的相关利益，全体监事表示同意。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